

# 花蓮縣青年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府教青字第1080058883B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府教青字第1080168200B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府教青字第1100235661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府民青字第1130058385號函修訂

一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本縣青年創業，培養青年人才，促進社會發展，提升本府政策之創新性及可行性，並強化輔導及知識建構，以達到創造多元產業發展新機會之目標，成立青年發展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特定訂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提供青年政策建言平台，蒐集並了解青年意見。
- (二) 建立多元管道培力人才，增進青年公共參與能力。
- (三) 研析青年關心議題並提出政策及建議。
- (四) 輔導青年創業。
- (五) 其他有關青年發展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至二人由縣長指派人員兼任，並由農業處、文化局、觀光處、教育處、建設處、社會處、民政處、環保局、原住民行政處、客家事務處、地方稅務局等局處長擔任本府派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具公共參與熱誠，關心

花蓮在地議題，就讀、就業或設籍於花蓮縣境內於專業領域具影響力，在學青年及社會各界賢達人士聘任之。

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委員聘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；聘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。本府派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五、本會不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
六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，委員不克出席者，應於會前完成請假程序。

七、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、學者專家或各民間團體代表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。本會關於具體政策及建議之決議，得以本府名義送本府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參採。

八、本會得以議題分組方式，不定期舉行小組會議，研商具體政策及建議。前項小組會議置組長一人，由召集人指派委員擔任之。

九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青年發展中心執行長擔任，並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業務。

十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，惟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